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泗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公安局	0	2022-9-23
2	泗洪县监管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公安局		2022-12-31
3	泗州大街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 务局		2022-11-30
4	泗洪县党政办公大楼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	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 心	0	2023-4-3
5	泗洪县高庄花园保安、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288	2024-9-27
06	江苏淮北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淮北中学	0	2022-6-29
07	宿迁万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托管业主服务区域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宿迁万达电力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0	2023. 1. 18
08	泗洪县水利局淮河淮洪新河管理所 2024 年-2027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泗洪县水利局淮河淮洪 新河管理所	0	2023. 9. 23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泗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08130-1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整(¥319999.99)。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公安局** 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永男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安保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813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人，请假人员需安排人员替岗。做好上班及交接记录，交办工作以交接记录手写内容为准，交办工作及 时报告、处理，不隐瞒、不谎报、不迟报。做好值岗区域设施设备检查，确保第一时间上报损坏设施设备情况。

巡逻岗：安保人员按设定的路线每 1 小时至少巡查一次，节假日增加巡逻 2 次。室外公共设施检查上报。

监控岗：监控中心 24 小时专人值守，对所有监控点实施监控无遗漏。

3、出勤要求

要求白班在在岗人员不低于 8 名，夜间不低于 3 人在岗执勤。

4、乙方应提前和原保安单位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安保工作正常进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季度付款，第二季度第一个月付上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按照付款约定，中标人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交予采购人审核无疑，以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力

(一) 甲方的权力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

2、乙方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退回，或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3、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服务情况。

(二) 乙方的权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外，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二、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公安局。

(四)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五)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



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五、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验收合格报告；

十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江洪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97/10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二二年 0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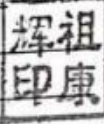
乙方: 江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辉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二二年 09 月 23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泗洪县公安局

乙方：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保障有个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环境。甲方聘用泗洪县保安服务公司 10 名保安人员（以下简称乙方）进驻甲方实施保安服务（含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心 3 名，交通警察大队车驾管服务中心 7 名）。因原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且受到疫情影响未及时签订新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补签本合同。

1、 乙方派出 10 名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保安业务技能，进驻甲方实施保安服务。

2、 乙方派出的保安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按照甲方要求治安执勤保卫任务，在工作中，乙方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交接手续和各项任务，坚决服从甲方具体指导。

3、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工作休息必须的物质条件。

4、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如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履行保安职责等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不称职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换。



5、 乙方驻甲方保安人员执勤的有关专用器具, 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付给乙方 10 名保安人员每人每月 2250 元 (), 合计壹 元整 (), 合同生效后, 按季付款。

7、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8、 本合同服务期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终止合同的履行。

信信安公司通主
补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岑浩 朱坤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监管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_____）。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永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洪县监管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泗洪县公安局

供应商：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泗洪县监管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监管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99,999.99) 的安保服务。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预定3年，若甲方满意中标人服务，可按第一年的服务费及服务要求续签一年，如甲方不满意，甲方有权次年重新招标，乙方无条件履约期后自动退场，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数及人员要求：

1、安保人员：共3人，负责采购人的门卫安全工作，保证门卫24小时值守，白班两个人，夜班一人。

2、选派的安保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男性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不良嗜好；必须具有专业的保安证书，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具有一定安保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身体素质好；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反应灵敏，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等。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安保人员的人事档案，中标人应配合提供。

（二）服务内容：



1、中标人承接采购人的人员、巡逻、车辆检查、内部资产保卫、内部消防管理等项目的安保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安保服务责任。同时，并按照当地法规及双方所确认的管理模式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2、中标方执勤人员负责打扫大门所属区域卫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对书信材料的收发、执勤等做好记录，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做好登记并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场所。

3、中标人应落实责任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但采购人必须在场所主要区域范围安装监控及红外报警设备。

4、安保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重点保护采购人安保重点区域，定期巡查，执勤期间禁止饮酒、打牌、电脑上网等一切娱乐活动。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安保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每日安保纪录，完成交接班移交手续。

7、安保人员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循环运转班，对到岗确认门卫值班区域安全交接后方可离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安保人员上班时间等，发生意外应由乙方负责。

8、采购人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器材、饮用水、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执勤专用器具和免费的住宿等。

9、安保人员需对车辆进出及安全管理。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加强对安保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2、中标人负责安保员的工资按月发放。



3、中标人应为派驻采购人区域执勤的安保人员参加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安保人员在值班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伤亡的，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工作中由中标人履职不力或不当造成采购单位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及安保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7、采购人有权审核中标人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8、安保人员如不能胜任采购人所安排的工作，出于品行不良或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采购人可参照《劳动法》和市级有关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或辞退，中标人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9、安保人员与采购人无劳动、雇佣关系，其劳动争议、雇佣纠纷均由中标人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0、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四）其他要求

1、履约期间，中标单位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宿迁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否则，采购单位将直接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支付。发现此情况达三次以上，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履约期间，如发生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3、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认为服务人选派人员不适合从事安保服务工作的，有权要求服务人更换人员，服务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管理和日常维护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根据工作需要，中标单位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中标单位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此次报价中。

5、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费用需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今后不单独结算。

（五）注意事项

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社保、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员工餐费，员工福利，培训，统一服装（四季），胸卡，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以及其他工作服务内容。

2、考虑配合节能减排、防洪排涝等。安保人员应迅速组织人员及时检查疏通排水管道，做到排水畅通；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场所积水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报告灾情，监督场所有关人员到位、到岗，必要时及时组织足够的临时排涝设施进行强排确保场所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处分：安保未认真履行职责，违反以上规定，有处分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处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场所财产损失，视情节轻重按 20%-50%予以赔偿）。

四、双方权利义务

对乙方派出为甲方服务的保安员实行甲乙双方双重领导，共同做好对保安队员遵纪守法，依法履行职责，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管理、教育、使用和督察工作，双方应互通情况，切实加强管理。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食宿和工作条件，例如：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2、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员不尽其责，违反保安人员守则或有关规章制度，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甲方有权退还乙方，并重新选定保安人员。

3、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日内为对相关服务人员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甲方。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做与保安身份、职责不相符的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派出3名无违法违纪、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保安业务技能，进驻甲方实施保安服务。

2、乙方派出的保安应坚守岗位、尽责尽力，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保卫任务，在工作中，乙方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交接手续和各项任务，坚决服从甲方具体指导。

3、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加大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检查时甲方可以参加或指定专人参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六、验收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季度付款给乙方，本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费用 20000 元，其它季度以此类推。

八、违约条款

1、乙方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单位疫情防控措施，如有违反行为，情节较轻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元，三次以上或者造成后果的，乙方必须重新更换保安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不服从甲方领导，不执行正确命令，不服从正常工作调配、不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保安队员，每次扣除服务费100元，并视情节调换保安。

3、乙方保安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睡岗、串岗等影响管理服务行为的，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00元；

4、值班室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00元；来访人员未进行防疫检查登记、未采取消毒措施的，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00元；



5、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对讲机和手机 24 小时开机，随呼随应，违者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 元。

6、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履行保安职责等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应及时调换。

7、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赌博、打架或从事不道德活动、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接收、敲诈勒索在押人员的律师、亲属及其他人员财物的，应立即退还，乙方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未列出的其他情形，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在合同期间无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责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因政策规定或其它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出现重特大案件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增订补充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宿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泗州大街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SHX-ZB-2022-00883号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泗州大街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

2022年11月26日

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泗州大街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ZB-2022-00883 号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泗州大街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涪州大街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X-ZB-2022-00883号）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_____ 元的（服
务）。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保安正式提供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底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直接付至指定账户。

备注：处罚、赔偿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负责泗洪县税务局泗州大街办公区院门值班、办公楼一楼大厅值班、楼前后及周边、停车场、地面流动巡逻执勤等；

(2) 负责整个区域内 24 小时安全值班、安保监控值勤、公共秩序维护、车辆的秩序停放、办税人员进出登记和管理。

（二）服务标准

(1) 人员配备及工作要求

保安：3 名（须有保安证，年龄不超过 60 岁）

1、安保要求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安人员熟悉管理区的环境,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结合服务区域特点,制订安全防范措施。上岗时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上岗时精神饱满,姿态良好,动作规范。对大件物品搬出进行询问登记,来客办税人员进出登记并根据疫情常态化管理要求



做好防疫工作。

2、岗位要求

门卫：正常1人24小时在岗值守，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人员的登记记录。请假人员需安排人员替岗。做好上班及交接记录，交办工作以交接记录手写内容为准，交办工作及时报告、处理，不隐瞒、不谎报、不迟报。做好值岗区域设施设备检查，确保第一时间上报损坏设施设备情况。

办公楼一楼大厅岗：单位人员上班期间上岗。

3、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

3.1 准备接班的保安提前15分钟到岗，先向上一班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3.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3 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移交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3.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3.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3.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3.7 接班人员要整理好门卫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保安值班记录表》。

4、交通、车辆管理

4.1 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维持交通秩序，对车库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疏导，保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通畅；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一位一车）；对车棚车辆停放加强管理，保证整洁、有序；发现车辆未上锁及乱停乱放进行忠告或纠正，发现偷盗车辆、破坏交通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控制各类车辆出入及危险品出入，若对进出车辆有疑问，应向驾驶员敬礼后再进行询问。

4.2 做好地面、地下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进出与停放管理。

五、其他服务要求



(一) 服装器械要求

乙方为每位保安人员配备保安服、橡胶棒、对讲机、执勤钢盔、防刺背心、强光手电筒等执勤设备，费用含在中标总价中。

(二) 安全防范

1、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熟悉办公区环境，熟悉物业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2、当班时佩戴通知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灯；

4、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应进行反训练；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 2 次；

5、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

(三) 其他要求

1、保安公司人员的住宿、就餐、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日常保安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用品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

3、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从甲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

4、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作被动，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卫生保安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未达到保安标准，甲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乙方，罚款将从劳务费中扣除。

6、保安队长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7、乙方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保险。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为保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 的工资待遇。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宿迁劳动市场因素，对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报价。供应商对于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保障工资（1840 元/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遇政策调整，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向乙方提供保安管理用房（宿舍值班室），无偿使用。
- 4、配合乙方做好维修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保安管理规定。
-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以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4、乙方管理人员在上班途中或在每天 24 小时的管理过程中出现意外伤亡的，由

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为 3 人，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八、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被派遣保安员在甲方实行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制度为每天工作 24 小时。

- 2、保安员值班班次为 8 小时班制。

3、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征得被派遣保安员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根据工作内容支付对应加班工资）。

4、一方破产或明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或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不包括其他原因要求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说明



告知。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二、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 (盖章)

地址: 泗洪县泗州中大街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洪康

联系人: 荣主任

联系电话: _____

2022年11月30日

乙方: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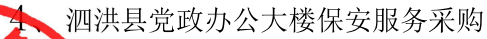
地址: 泗洪县华泰世纪园30幢1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海雀

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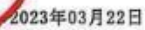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30日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党政办公大楼保安服务

采购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元。

联系电话:



2023年03月22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泗洪县党政办公大楼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2049-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三年三月



泗洪县党政办公大楼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党政办公大楼保安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泗洪县党政办公大楼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内容包含门卫、安全护卫、消防安全、来访人员接待管理、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安全隐患巡查检查、大楼内外检查巡逻、文明劝导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保安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及时制止各种不良行为，配合采购方做好日常节能工作并做好大楼外停车秩序的管理维护。

2、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200,000.00元，含员工工资、员工保险费、服装设备费用等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

3、服务期限：2年，自2023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3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的，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文件；
- ③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④ 本合同条款；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人员配备及要求

1、保安员18名（具备保安证，年龄50周岁及以下，其中至少有3名同时具备消防证）：男性，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想品质好，责任心强，工作热情、主动，服从管理。

2、保安员4名（具备保安证，年龄35周岁及以下）：男性，身高175cm以上，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想品质好，责任心强，工作热情、主动，服从管理，退伍军人优先，负责礼宾哨岗位。

3、如因服务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服



务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服务方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一) 服装器械要求

保安人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供应商按需配备橡胶棒、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盾、防刺服等执勤设备，费用含在报价中。

(二) 安全防范

1. 人员组织

1.1.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1.2. 熟悉大楼环境，熟悉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1.3.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

1.4. 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1.5. 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记录。

2. 白天不间断巡逻，夜间巡逻每小时一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及业主，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3. 紧急事故反应

3.1.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反恐防爆、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预案。

3.2. 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作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4. 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4.1. 全面负责秩序维护各岗位工作管理，负责对工作检查指导，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并上报。

4.2. 坚持不懈做好形象岗执勤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4.3.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每日检查当班保安仪容仪表以及工作行为规范。每周对秩序维护各岗位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提报相关处理意见。

4.4. 加强对警具日常保养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对新进员工培训。

4.5. 遇到应急突发事件快速赶到现场，通知监控人员跟踪录像工作。

4.6. 认真检查每班交接情况，对岗位员工调整有建议权，每周组织全体保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各部位保安综合素质。

4.7. 完成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

5. 巡逻岗位职责

熟悉巡逻区域内地理位置环境，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圆满完成巡逻任务。其具体要求是：

5.1. 按规定巡逻路线对巡逻区域进行巡查，对巡逻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登记工作。

5.2.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上级及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解决处置。

5.3. 夜间巡逻时，应按规定携带照明装置、通信设备、防爆工具等相关装备器材。



5.4.巡逻岗保安应认真填写交接班登记本，记录当班时发生的重要事件，交接物品要清。

5.5.巡逻保安在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踪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范围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6.协助内保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正常的工作秩序。

5.7.巡逻岗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逻，不得玩忽职守、脱岗、睡岗，不按时间进行巡逻。

6.礼宾哨岗位制度

熟悉门卫相关职责，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圆满完成门卫礼宾哨任务。其具体要求是：

6.1.按规定穿着保安礼服，妆容严整，精神饱满，举止文明，规范执勤。

6.2.应树立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严于律己、克己奉公，加强法纪观念，遵纪守法。

6.3.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立岗时，按立正要领进行立岗，不准随意走动或交头接耳。值班期间不办私事，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违规违纪行为。

6.4.维护门口治安交通秩序，及时处置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门卫各项安保工作有序正常进行。

6.5.严格执行政府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领导车牌号等相关信息。

6.6.当班期间不得嬉笑打闹、玩手机、看报纸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消防操作员制度

7.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消防监控室不低于 1 人值班，严格实时查看消防监控内容，如有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做好值岗区域消防设备检查，确保在意外发生时，第一时间做好消防措施。

7.2 消防安全检查。

7.3 消防控制室监控。

8.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

8.1.准备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 15 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执勤人员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8.2.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8.3.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接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8.4.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8.5.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8.6.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8.7 接班人员要整理好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

(三)管理规范

1.严禁保安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禁止着装佩戴不全。

2.严禁保安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严禁保安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4.严禁执勤时饮酒、吃零食或在禁烟区吸烟。





5. 严禁交接班不清楚和值班记录登记不全，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班。
6. 严禁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礼品礼物。严禁安保人员，监守自盗，以权谋私。
7. 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处理不及时、不果断或视之不理。
8. 严禁违反安保器材、消防器材的操作规定。
9. 严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四) 其他要求

1. 乙方人员的住宿、就餐、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 日常安保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保人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务同时服从甲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审查保安管理服务的详细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及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品质检查和质量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数作为保安服务费每月结算必要依据，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单据并支付相关保安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建议并进行日常监管，督促乙方落实或完善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影响安全及服务质量而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解决办法，并要求其执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盗窃该项目内财物的，甲方有权按失窃物品价值的五倍要求乙方提供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保留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上述相关扣款直接从乙方保安服务费中给予扣除）。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机械设备、材料堆放的场地及车辆运输、停放的便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现场员工的管理工作，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乙方保安人员需完成必要的培训后方可上岗。

3、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如遇紧急事故或突发事件等需要紧急处理，甲方有权调用在场的乙方所有员工进行突击抢险和处理紧急任务。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保安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方面的监督考核，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未达到安保标准，甲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乙方，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5、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实施，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及时告知甲方，并将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档；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及时更换。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对所属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应为其在项目服务区域中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人员在服务区域中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



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伤残、患病、事故、死亡和劳务纠纷等，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服务区域内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服务区域内贵重物品被盗、被毁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季度付款，第二季度第一个月付上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季度款实际金额经甲方依考核办法考核后确定，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予甲方审核无疑，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

五、考核办法

考核分总分 100 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最后得分作为付款依据。考核得分 ≥ 98 分不扣款，98分 $>$ 考核得分 ≥ 90 分时，每 1 分扣除 500 元服务费，考核得分 < 90 分时，每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且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扣除当月 20% 服务费。

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记分
形象	1	当班期间未按规定着装，衣着整齐整洁	1 分/次
	2	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聊天、吃东西、玩手机等）	1 分/次
	3	工作期间精神不饱满、举止不端正、站姿不挺立、言语不文明、态度不热情	1 分/次
	4	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	1 分/次
	5	酒后上岗	5 分/次
服务质量	1	未按照职责或工作流程履行责任	2-10 分/次
	2	未按规定检查、登记进入区域的人员、车辆、物品等	2 分/次
	3	未对可疑车辆和人员立即上前询问，未对不法分子或来访人员进行有效处置	2 分/次
	4	未能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事故和案件的发生，遇有紧急情况发生时未果断处置，保护现场，及时报告	2 分/次
	5	未按规定做好物品和卫生交接，填写相关记录	2 分/次
	6	未经同意更换保安人员	5 分/次
服务效能	1	文明服务意识差、责任心不强，受服务对象投诉	5-10 分/次
	2	不能及时制止影响形象或环境的行为	2 分/次
	3	因工作失职，致使服务区域出现财产损失或造成影响的	10-20 分/次
	4	对交办的任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	2-10 分/次



奖励事项	5	因工作失误，被上级领导批评的	2-10 分/次
	1	抓到违法犯罪嫌疑人	奖5 分/次
	2	能及时发现并控制恶性事件发生	奖5 分/次
	3	工作成绩突出，被上级领导表扬的	奖5 分/次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政府监督部门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____（盖章）
地址：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2023年 4 月3 日

乙方：____（盖章）
地址：泗洪县泰世纪园 幢 101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1____

2023 年 4月3 日

5、泗洪县高庄花园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HX-ZB-2024-01262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高庄花园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年（¥：~~90499.99~~）。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泗洪县城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海

联系电话：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泗洪县城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6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2 份。



合同编号:

泗洪县高庄花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324083149846E

送达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路2号

联系人: 沈勇

电话: 1

电子邮箱: 1

乙方: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3241398884115

送达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华泰世纪园 30 幢 101

联系人: 尹拥军

电话: 1

电子邮箱:

为加强小区日常安防防范工作, 保证保安服务质量, 甲方将其承包管理的“高庄花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日常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 由乙方为该项目提供专业日常秩序维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委托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高庄花园小区; 指位于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之物业(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场所及附属开放空间)。

2. 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小区内的日常安防防范工作;

2) 甲方小区内公共设施设备、固定物品的看护;

3) 甲方小区内秩序门卫、巡逻、守护、人群控制、车辆、消防、防汛、应急处置等管理工作, 并填写相关工作表单;

4) 配备具有消防操作证人员对小区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管理工作;

5) 配合处理扰乱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突发事件;

6) 甲方需要在本合同外临时增加服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关于人员数量及费用双方协商处理;



7. 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的其他合理工作。
8. 乙方按照《秩序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及《秩序维护质量承诺书》配置对应的基层岗（含正常的物料消耗），对基层岗人员日常的管理与考核。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12 个月。

2.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的前三个月为合同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秩序维护工作，并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自行退场，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秩序维护服务，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妥善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本合同自壹个月的通知期届满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之日终止，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可以在本合同期满前贰个月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就续签合同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由甲方确定是否延续秩序维护新模式，如需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不得有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业务转让第三方，如经发现事实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服务费用

1. 委托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岗位：乙方提供。

2. 作业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制。

3. 第一年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暂定总价共计人民币 501100.4 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肆角）。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包括工资、社会福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膳食、各项员工保险、税金等一切有关员工的费用及乙方的管理费用、包含增值税在内的税金等全部费用。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物料价格上涨等都不作调整。

4. 现场实际岗位数配备标准和要求，要根据甲方的需求而进行增减（甲方提前 1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工作联系函）。

5. 若乙方在岗秩序维护员少于合同要求岗位数的，则视为秩序员缺勤或缺岗，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9



进行扣款。当有缺岗时，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缺勤或缺岗秩序员当日对应的服务费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如一个月内出现岗位缺少情况达到3次，或者单次人员缺勤岗位高于3岗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排班计划上报甲方后，若因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但须在调整前向甲方书面报备，双方在结算时以最后一次调整的排班计划为准。

6.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差额 / %的增值税发票。

7. 合同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名称：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泗洪县高庄花园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24083149846E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241398884115
户名：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XXXXXXXXXXXX	账号：45XXXXXXXXXXXX
地址：泗洪县长江路2号	地址：泗洪县华泰世纪园30幢101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电话：1XXXXXXXXXX

四、结算和支付

1. 实际月度结算服务费用=合同价-甲方检查扣款费用。

2. 款项支付：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每月10日前乙方根据上个月出勤及服务情况，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在国税业务系统认证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3. 乙方账户信息若有变更，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变更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不予付款。

注：每月付款凭证须包括（但不限于）：《秩序服务月度付款确认表》、《排班考勤表》（供方项目对接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供方整改考核通知单》、《月度秩序供方服务评估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乙方委派之秩序维护人员必须预先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秩序维护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秩序维护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5. 要求乙方委派之秩序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全面培训并满足以下基本标准：秩序维护人员应有健康证明，持保安员证；无不良犯罪记录；仪表端正，有良好礼仪，正直诚实，无不良嗜好。（具体可参见附件 5《秩序维护服务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
6. 甲方依据安保服务标准、合同条款等，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全覆盖的安保品质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存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不合格项于 3 日内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
7. 若甲方需对不合格项予以处罚的，应出具书面违约处罚单予以通知乙方，详见附件 7《供方整改/考核通知单》。处罚依据详见附件 9。
8. 在清退交接过程中，发现乙方在事故或者隐患中所遗留的问题和责任，甲方有权在清退工作完成前要求乙方解决和赔偿。
9.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款项将从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除甲方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0. 若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或疏忽，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公共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 甲方严禁乙方雇佣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人员，包括未成年人、三无人员、患有任何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如乙方违反规定雇佣以上人员，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而受牵连，则乙方须同时赔偿甲方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甲方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提供高质量的秩序维护服务，接受物业服务中心的监督，配合物业服务中心做好小区的安全维护工作。
2. 按照配置安排秩序维护服务人员。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担保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4. 所有员工须经乙方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上岗。员工在工作时间及管辖区域范围内，必须穿戴整齐、清洁、完整的制服，员工证亦佩戴于指定或明显位置。
5. 乙方人员在公共区域值勤时，应视工作性质需要，在该公共地方的明显位置内放置工作时的警告标志，甲方予以配合并提醒公众人士。如有需要，乙方亦须将该处理范围完全隔开，以免在进行服务时



导致有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6. 乙方人员在公共区域值勤时，应小心保护公共设施及有关材料，以免在进行服务时损坏有关设施和材料，导致有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7. 若在工作中违反制订的规章制度，乙方应视情节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8. 秩序维护人员工作失职、故意失职或严重过失疏忽职守，发生事故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根据具体情节，追究当事者的责任，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依法处理。

9. 秩序维护所需服装、对讲机、雨衣、雨鞋等由乙方自行提供，所需数量应按甲方要求，满足秩序维护服务运作需要。乙方在负责设备日常管理的同时，应保证通信设备完好，因人为损坏产生的维修及设备更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各类物品在使用过程中遗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如遇法定节假日、创卫、大型活动、重要检查等，应无条件配合服务质量和品质以达到甲方要求。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进场后三天内提供有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员工身份证和保安员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岗位人员完全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情形。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范围、标准及服务频率内容进行相关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岗位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岗位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并不得降低服务品质。

14. 因乙方员工工作疏忽而导致甲方的财物损毁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甲方安排维修，相关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财物毁坏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乙方对于使用和雇佣的从事本业务工作的乙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在有关的劳动法律上负有全部责任。乙方承担合法用工的法律义务，乙方与其秩序维护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所属秩序维护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工资、劳保福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事宜，如由此产生的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且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而影响服务项目的正常工作。

16. 若在秩序维护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民事纠纷或其他意外事件，乙方员工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保护现场和维护秩序，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七、安全保障

1. 乙方员工户外或高空工作时，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及有关设施。乙方为甲方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时，乙方须自行负责相关的安全事宜。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责任保险。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出示预计安排甲方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单等投保凭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增加或更换的，需同时向甲方出示员工的保单等投保凭证。若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进行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秩序维护工作时，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甲方名誉等因此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首先从应支付给乙方之费用中扣除全部损害赔偿的费用，若不够抵偿，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器材及设备

1. 乙方必须自费为执勤保安提供工作必需的器材及设备（详见附件8：执勤设备器材配置表）。秩序维护员工须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前检查设备、器材性能，检查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安全可靠。

2.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场地放置相关器材，地点及面积由甲方决定，但甲方不承担保管义务。乙方不得在指定地外放置任何器材、材料。乙方若需要搬运任何器材，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方能进行。

3. 乙方须保证存放地点整齐、清洁，应自行承担安全保管责任，甲方不承担损坏、灭失的责任。

4. 乙方不得破坏甲方提供场地以及工作岗位的室内设施。

九、考核规定

甲方在每月的管理评审中向乙方出示附件5《秩序维护服务巡检表》。如在约定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完成计划，甲方则会向乙方出示书面警告，并有权视情况在当月秩序维护服务费中扣除5%的秩序维护服务费。

以上甲方考核扣款费用，在实际月度结算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无法达到秩序维护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所有未支付之合同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对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负责另行赔偿。

2.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对其工作负有劳动法律相关的全部责任。乙方承担合法用工的法律义务，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而影响服务项目的正常工作。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故意或重大疏忽导致重大责任事故，或经警方认定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5000 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所有未支付之合同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5.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员工与甲方、业主每发生 1 次打架斗殴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调换秩序维护服务人员，乙方员工多次发生争吵、打架斗殴事件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并共同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乙方擅自解约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 乙方指派的执勤保安对甲方、甲方员工、小区业主有任何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解除时月服务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乙方应当向被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仍需承担。

8. 乙方以及乙方指派的执勤保安有损坏小区设备设施、损坏甲方提供的工作物资等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复，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市价进行赔偿。

9.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甲方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各种费用。

10.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因甲方同业主大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而发生变化，按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如因甲方不再对该小区/地块提供物业服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于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五日内，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书面告知对方。因一方消极行为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应向遭受损失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及图表、小区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情况、物业管理配备情况、本合同内容）及业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2. 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疏忽或故意而泄露、擅自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甲方商业秘密及业户信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及名誉损失。

十三、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的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和经营此合同标的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2. 双方均拥有合法权利、许可【为本合同之目的，“许可”系指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如有）颁发的任何执照、许可、登记注册、证书、同意、批准、批复、确认、备案及/或授权】和授权签订、履行本合同，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该方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

3. 双方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且前述行动应持续有效。

4. 本合同之签字页上双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双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5.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双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未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6. 如在任何时候，乙方违反任何上述的陈述或保证，或其上述的、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其他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因此而导致及引起的甲方损失及/或损害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向甲方就该等损失及/或损害作出赔偿。

7. 乙方有权利也有义务全面、清楚了解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一经签署本合同，乙方认可本合同不存在误导、欺诈或信息不对称，并认可本合同合法有效并愿遵照执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效力。

2. 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承诺事项与本合同约定有相抵触的地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未作约定事项，按照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内容执行。



3.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物业服务合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该项目的物业服务合同有冲突的地方（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可以高于物业服务合同，但低于物业服务合同的应以物业服务合同为准），以物业服务合同为准。

4.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5. 通知

1)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和通信（以下简称“通知”）应按照合同首页列明以下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2) 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a) 以专人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

b)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或拒签当日，或自投寄日后第五（5）个工作日（以先到为准）；

c) 以传真传递的，在发件人将文件发送至对方的传真机当日为签收日；

d)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为在发送人的电子邮件客户端显示发送成功之时。

e) 双方均可根据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接收通知的联系方式。若一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连同附件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电子签署合同除外），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件）以打印稿为准，禁止在合同上手写添加任何内容。

十五、附件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2：《秩序维护质量承诺书》

附件 3：《人员编制、架构图、分布及岗位排班》

附件 4：《费用测算明细》

附件 5：《秩序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

附件 6：《秩序维护服务巡检表》

附件 7：《供方整改/考核通知单》

附件 8：《执勤设备器材配置表》

附件 9：《日常管理处罚标准》

附件 10：《秩序服务月度付款确认表》

附件 11：《秩序供方月度服务评估表》

附件 12：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4.9.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4.9





合同编号：

泗洪县高庄花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324083149846E

送达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路2号

联 系 人： 沈勇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 方：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3241398884115

送达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华泰世纪园 30 幢 101

联 系 人：尹拥军

电 话：1

电子邮箱：E

为加强日常保洁服务工作，保证保洁服务质量，甲方将其承包管理的“高庄花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日常保洁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由乙方为该项目提供专业日常保洁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

1. 项目名称： 高庄花园小区 。
2. 项目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
3. 保洁（住宅）分级服务标准： 参照附件4 。
4. 项目基础数据总建筑面积约 42.8 万平方米。
5. 服务内容： 清洁服务、（非建筑）垃圾收集、四害消杀（人工）等
6. 服务范围：

1) 清洁服务：乙方保洁范围为小区目前交付区域的公共区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车库、车场、各类通道、管道及设施设备、绿化带、楼层通道及设施设备、消防通道及设施设备、电梯桥厢、



喷泉、水景、天台、沟渠井盖、各类标识牌、照明设施设备、护栏及其它红线范围内的一切公共区域的保洁服务；

2) (非建筑) 垃圾收集：乙方在甲方管理的区域内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垃圾清运至物业指定垃圾收集点。

3) 四害消杀(人工)：红线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包括地下车库、架空层、地下污水道、垃圾站、污水井、电梯、安全通道等)、甲方办公场所及其他物业服务用房的卫生、PCO 虫控工作。

7. 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工、包安全、包服装、包酬金及增值税在内的各项税费的方式。

8. 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质量标准等事项参见双方所订的合同附件中的相关规定。

二、合同有效期

1.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中标单价不予调整)。根据本项目任务量，第一年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的前叁个月为合同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如不能完成本合同的规定，并且，在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但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乙方自行退场，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服务，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妥善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本合同自壹个月的通知期届满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之日终止，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可以在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就续签合同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3.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继续完成该项工作时，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须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约。否则，乙方将补偿因单方面解约或现场实际形成停工而给甲方带来的风险损失及其他各项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得有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业务转让第三方，如经发现事实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服务费用

1. 第一年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暂定总价共计人民币 220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服务费用包括工资、社会福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膳食、服装、各项员工保险、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有关员工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物料价格上涨等都不作调整。

2. 合同期限内执行乙方按单项目服务方案、质量承诺执行合同；甲方按《环境保洁月度评价付款确认单》支付月度费用；双方按保洁(住宅)服务标准对应服务方案实施与管理。



3. 合同期限内执行乙方按单项目服务方案、质量承诺执行合同；甲方按《环境保洁月度评价付款确认单》支付月度费用；一事一议项目服务标准按项目甲方现场需求制定，双方签字确认（项目甲方、乙方）。

4. 服务方案配置人员（不作委外费用支付依据，用于月度人员评估）

乙方提供

5. 机具配置（不作委外费用支付依据，用于月度机具使用评估）

乙方提供

6.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

四、结算和支付

1. 实际月度结算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月份数-《环境保洁月度评价付款确认单》扣款额度。

2. 款项支付：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上一个月实际月度结算费用金额，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在国税业务系统认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上一个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而不为违约。

3. 合同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名称：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泗洪县高庄花园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24083149846E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241398884115
户名：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账号：621226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	账号：4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泗洪县长江路 2 号	地址：泗洪县华泰世纪园 30 幢 101
联系电话：15150000000	联系电话：15150000000

乙方账户信息若有变更，乙方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变更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不予付款。

五、检查、考核

甲方检查按照附件 7《合同违约扣款清单》，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分、扣款；

六、工作质量标准及现场工具、物料配置标准

1. 垃圾清运：乙方将负责收集小区垃圾并集中清运物业指定的收集点，对于运输中发生的抛、撒、滴、漏等需乙方自行负责。



2. 工具的配备：常用的工具、劳保用品、机具、药剂清单由甲方配置。若设备、工具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维修；若设备、工具发生丢失，乙方负责赔偿，不能因此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派专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对于突发事件及其他部门遗留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配合。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约定之要求运作。

3. 甲方无偿提供使用之水电，并提供指定地点供乙方放置器械、材料等物品（甲方只免费提供正常照明用电，不得用于与保洁无关之处，如电动车充电等）。乙方使用上述场地之占地范围不得超出原有范围。甲方只提供给乙方工具、机械设备存放场所，但甲方不负责乙方物品的保管，由乙方自行保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在作业服务结束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凭证上签字，并记录验收结果。

5. 乙方每月5日前将物料耗材报送至甲方项目，甲方有权监督其物料使用情况。

6.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规定的各项作业质量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各项作业规程必须在本合同正式签字盖章前提交甲方确认；乙方各项作业过程必须依据操作，作业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附件中的相应服务质量标准。

7. 如乙方工作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款项将从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除甲方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中《合同违约扣款清单》等，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分、扣款，扣款在费用结算时预先扣除。

9. 若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或疏忽，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 甲方如需要乙方加班加点或节假日安排清洁人员打扫时，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合理调度人员，保证甲方工作顺利进行。

11. 甲方严禁乙方雇佣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人员，包括未成年人、三无人员、患有任何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如乙方违反规定雇佣以上人员，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而受牵连，则乙方须同时赔偿甲方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2. 甲方每年会通过展板、讲座等形式开展 2 次四害防治宣传，引导客户共同做好室内、庭院等部位消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免费的讲座授课等协助工作。

13. 乙方需建立保洁服务评价绩效目标，报甲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根据《保洁服务评价表》每月进行评价。

14. 每月 5 日前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总结，填写《环境供方月度评价付款确认单》。当月甲方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作出的违约处罚应在该报告中体现，并交乙方书面确认。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保洁养护服务工作，巡检现场保洁情况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

2. 乙方员工服装应跟随人员的到岗及时统一，并按照甲方关于员工仪容仪表规定严格执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着装及不符仪容仪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7《合同违约扣款清单》第 18 款对乙方处以 50 元/次的处罚。

3. 乙方新员工上岗需经过礼节礼仪、工作技能、工作标准等相关技能培训，必须遵守市县政府部门及物管办物业管理等相关制度。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及水淹水浸的救护工作。

4. 每月乙方需在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下月工作计划，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每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环境供方月度评价付款确认单》中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对于已确定的保洁服务计划如需修正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照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对乙方发出《不合格整改通知》，并实施奖惩。

5. 正确使用药剂、工具或用具，不得擅自使用对地面、墙面、设备等有腐蚀性的药剂。因故意、过失或者违规使用药剂或工具等造成污染或破损的，由乙方负责按原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高空作业、地面保洁现场、地滑时，必须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7. 工作区域内公用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如座椅、灯具、卫生间设施等），应立即向甲方相关人员报备。

8. 现场严禁有浪费水、电的行为，如发现长流水现象须立即通知甲方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浪费水电等情况，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的浪费水电情况，或发现未及时上报甲方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因浪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扣款。

9. 乙方员工现场工作应当言行妥当，不得讲脏话或行为粗俗无礼；工作时间内，所属员工必须按要求穿着整洁工作装，佩带工作证，员工的行为举止、仪容仪态符合甲方要求。

10. 不得以向所服务区域内的经营商家提供服务而索要额外报酬，若确需提供有偿服务，需将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11. 如遇法定节假日、创卫、大型活动、重要检查、重要来宾参观等，应无条件配合清洁质量和品质以达到甲方要求。
12. 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从事废品收购、承接业主户内保洁、家政、开荒清洁等类似工作。
13. 乙方每月至少 2 次结合现场情况对员工进行实操技能培训，并留有培训记录。
1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进场后三天内提供有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员工身份证和上岗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岗位人员完全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情形。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范围、标准及服务频率的规定进行相关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方案配备相应操作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现场品质下降，月度评价按《合同违约扣款清单》作相应处罚。
17. 乙方负责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并为员工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对业主、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8.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对其工作负有劳动法律相关的全部责任。乙方承担合法用工的法律义务，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而影响服务项目的正常工作。
19.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项目需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分拣有序，清洁清理垃圾桶、分拣点、垃圾房。

2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车辆、人员安全事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1) 乙方员工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出现群诉、罢工等行为，对甲方的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经甲方确认、乙方复核为业主或住户的有效投诉，每季度达 9 次以上的。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5000 元及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保洁中，若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给甲、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所有未支付之合同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若本合同终止，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撤离小区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服务费3倍的场地占用费。迟延超过10日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物品，并且禁止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小区。

5.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甲方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十、合同解除及终止

1.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在累计3次考核中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或因业主有效投诉、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表决反对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撤离服务的项目。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3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书面告知对方。因一方消极行为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应向遭受损失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及图表、小区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情况、物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本合同价款内容)及业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五年。



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疏忽或故意而泄露、擅自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甲方商业秘密及业户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的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和经营此合同标的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2. 双方均拥有合法权利、许可【为本合同之目的，“许可”系指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如颁发）的任何执照、许可、登记注册、证书、同意、批准、批复、确认、备案及/或授权】和授权订、履行本合同，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该方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

3. 双方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且前述行动应持续有效。

4. 本合同之签字页上双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双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5.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双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违反，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6. 如在任何时候，乙方违反任何上述的陈述或保证，或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其他任何陈述或保证，任何方面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就该等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有权利也有义务全面、清楚了解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一经签署本合同，视为乙方认可本合同，不存在误导、欺诈或信息不对称，并认可本合同合法有效并愿遵照执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效力。

2. 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承诺事项与本合同约定有相抵触的地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合同未作约定事项，按照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内容执行。

3.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物业服务合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项目的物业服务合同有冲突的地方，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应以物业服务合同为准。

4.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5. 通知

1)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和通信（以下简称“通知”）应按照首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



送、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2) 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

a) 以专人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

b) 以快递递送的，为受送达人签收当日，或拒签当日，或自投寄日后第五（5）个工作日（以先到为准）；

c) 以传真传送的，在发件人将文件发送至对方的传真机当日为签收日；

d)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为在发送人的电子邮件客户端显示发送成功之时。

3) 双方均可根据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接收通知的联系方式。若一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连同附件（若有）壹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文件）以打印稿为准，禁止在合同上手写添加任何内容。

十五、附件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2：《保洁服务质量承诺书》

附件 3：《保洁（住宅）分级服务标准》

附件 4：《保洁设备、工具配置清单》

附件 5：《合同违约扣款清单》

附件 6：《环境供方月度评价付款确认单》

附件 7：《保洁派工单单价表》

附件 8：《内部交易服务单元评价表——保洁》

附件 9：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资料

附件 10：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9.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李振平

日期: 2024.9.27



祖輝
康印

06 江苏淮北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业绩资料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06032-1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江苏省淮北中学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正（¥396999.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淮北中学**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武泽明

联系电话：18611001809



2022年06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江苏省淮北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6032-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江苏省淮北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淮北中学（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6032-1 的江苏省淮北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叁拾玖万捌仟玖佰零玖元（¥398,909.00）的标的（服务）。报价清单见响应文件。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数要求：

1、保安人员：共15人，负责采购人的门卫安全工作。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男性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必须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必须具有专业的保安证，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一定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保安工作经验，身体素质好；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反应灵敏，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等。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中标人应配合提供。

（二）服务内容：

（1）中标人承接采购人的人员、巡逻、车辆检查、内部资产保卫、内部消防管理等项目的安保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保安服务责任。同时，并按照当地法规及双方所确认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

（2）中标方执勤人员负责打扫大门所属区域卫生，保证卫生干净整洁，对书信材料的收发、执勤等做好记录，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做好登记并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3）中标人应落实责任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



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但采购人必须在场所主要区域范围安装监控及红外报警设备。

(4)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重点保护采购人保安重点区域，定期巡查，执勤期间禁止饮酒、打牌、电脑上网等一切娱乐活动。

(5)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 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每日安保纪录，完成交接班移交手续。

(7)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循环运转班，队员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对接到岗确认门卫值班区域安全交接后方可离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保安人员上班时间和加班等，发生意外应由更改方负责。

(8) 采购人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器材、饮用水、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执勤专用器具和免费的住宿等。

(9) 保安人员需对学校地下车库，车辆进出及安全管理。

(10) 保安人员需对采购人指定的特别区域加强管理，认真看守，严禁校外人员扰乱校园秩序。

(三)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2) 中标人负责保安员的工资按月发放。

(3) 中标人应为派驻采购人区域执勤的保安人员参加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伤亡的，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工作中由中标人履职不力或不当造成采购单位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及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



导。

(7) 采购人有权审核中标人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8) 保安人员如不能胜任采购人所安排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品行不良、健康原因、工作能力、工作纪律等，采购人可参照《劳动法》和市级有关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或辞退，中标人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9) 保安人员与采购人无劳动、雇佣关系，其劳动争议、雇佣纠纷均由中标人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0)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11) 服务期间，保安人员未经容许必需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内，如有发现中标人应对保安采取罚款，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罚。

(12) 乙方应提前和原保安单位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学校安保工作正常进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季度付款，第二季度第一个月付上一季度费用以此类推，按照付款约定，中标人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交予采购人审核无疑，以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的权力

(一) 甲方的权力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

2、乙方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退回，或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3、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服务情况。

(二) 乙方的权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延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

(二)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外, 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二份, 乙方、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 合同: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甲方：采购单位，即江苏省淮北中学。

(四)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五)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術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验收合格报告；

十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十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淮北市（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 06 月 29 日

乙方：泗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 06 月 29 日

07 宿迁万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托管业主服务区域安保

服务采购项目业绩资料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XGS-2022-SQ-B-12-01022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万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第一批项目采购-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托管主业服务区域安保服务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前,到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协议。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托管主业服务区域安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价: -- -- -- --

3、工期: 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

招标人(盖章)

2023 年 01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1 月 17 日





提交: 乙方
2023年1月30日

SGTYHT/18-HQ-222 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甲方):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乙方):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 2023年1月18日

签订地点: 洪能综服办公室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1. 保安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乙方服务区域: 泗洪县供电公司、配送仓库等办公场所。

1.2 乙方服务内容:乙方对上述区域实施 365 天(全年)24 小时安全保卫,乙方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保安服务,并经甲方确认,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执勤。乙方保证服务目标工作安全规范,符合甲方管理制度及《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组织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述制度的培训学习。

1.4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其中至少包括:人员配置、费用预算、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突发事件应对等内容),甲方对《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执行。

2.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请在选择项中打“√”)：每□年、□季、☒月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零元(含税价)。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零元(含税价)，其中，差额缴税实际扣除额为：0，税率为差额部分的：5%，税额为：0元；不含税价为：60000.00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该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如涉及保安人数调整时，甲方应按1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费用。

3.2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如下：

- (1) /；
(2) /。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保安服务费。乙方出具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顺延。

4.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第5条约定条件或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3)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甲方检查；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定 崔青海 负责保安服务的管理、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

(4) 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 乙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并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如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同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8) 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具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合法资质，并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9)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等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发现缺陷、隐患应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因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保安人员及其管理

5.1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所有条件至少等于或高于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如无要求，则填“/”)：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年龄在 22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的中国公民；



- (3) 五官端正,身高在 1.70 米__之间;
- (4) 文化程度为 初中 毕业以上;
- (5) 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 (6) 经过 3 个__月以上的专业训练。

5.2 乙方应当提供至少一名保安队长。

5.3 其他条件: /。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及时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6.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 (含本数),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 (含本数) 时,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8.2 乙方持有虚假或作废的资质与甲方签约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 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8.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人员, 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因乙方未尽合同义务导致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照价赔偿。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作为违约金。

8.6 因乙方保安人员不当履行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作为违约金。



8.8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其他方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8.9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8.10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 争议解决方式²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属地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³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等文本,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特别约定⁴

12.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18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审核意见单

承办部门	洪能综服分公司	承办人	常明升	金额	
合同协议名称	保安服务合同-本部				
对方单位名称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意见	主办部门意见: 同 意				
	集体企业工作部意见: 同 意				
	财务部意见: 同 意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意见: 同 意				

- 注：1、承办部门送审核时，须按顺序进行；
- 2、审核意见栏写不下，可另附页；
- 3、本单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交合同承办部门按意见修改合同；
- 4、承办部门应将修改后的合同连同本单交还归口管理部门；
- 5、未经审核，法定代表人将不签署。



8. 泗洪县水利局淮河淮洪新河管理所 2024 年-2027 年安保服务采购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HX-ZB-2024-00248 号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SHX-ZB-2024-00248 号
泗洪县水利局淮河淮洪新河管理所 2024 年~2027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
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119802.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水利局淮河淮
洪新河管理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襄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钱宝

联系电话：15951195100

泗洪县水利局淮河淮洪新河管理所

江苏襄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淮河怀洪新河管理所天岗湖管理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水利局淮河怀洪新河管理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河怀洪新河管理所天岗湖管理安保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SDT[2023]110号）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区域的保安、秩序维护工作，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提供服务及管理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的工作职责

（一）人员要求：

（1）保安要求

保安人员：共 3 人，所有人员均为 55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身体健康，体魄端正，具有良好的品德素质。有船只驾驶等技能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人员信息见附件）





1、保安人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

1.1 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甲方安排的任务；

1.2 乙方为每位保安人员配备橡胶棒、对讲机等执勤设备，费用含在中标总价中；

1.3 所有上岗人员需认真学习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安全防范

2.1 人员组织

2.1.1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2.1.2 熟悉服务环境，熟悉物业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2.1.3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

2.1.4 当班时佩戴通知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2.1.5 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记录。

3.日常巡查

3.1 巡查范围：天岗湖江苏境内堤防及水域；

3.2 巡查内容：天岗湖管理范围有无乱耕种、乱搭建、乱取土、挖塘开沟、坟冢、爆破、放牧等各种违法行为，确保在现有的基础上不出现新的违建障碍物或塘口加高加宽及新挖鱼塘，行洪航道内不得出现鱼簖、围网、网箱；

3.3 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建立巡查台账，巡查工作要细致到位，巡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巡查结束后要对巡查发现的情况口头或书面报告管理所分管领导；

3.4 所有安保人员必须严格对照天岗湖管理巡查制度执行，凡违反规定者一律严肃处理。

4.紧急事故反应



4.1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人员落水、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等；

4.2 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5. 巡查艇使用管理

5.1 巡查艇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取得驾驶证，负责巡查艇的安全，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驾驶员不得酒后驾驶，每次离开艇之前都确保关闭所有设备，锁好驾驶舱门窗，并系好缆绳；

5.2 驾驶员不准私自使用执法艇；

5.3 每次巡查艇使用前，应对巡查艇进行检查，确保正常，安全使用，在每次巡查艇使用之后，应对巡查艇进行卫生打扫，保证巡查艇机件、外观良好，艇舱干净整洁

5.4 驾驶员根据巡查艇运行情况填写运行记录；

5.5 巡查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则和操作规程，正确履行职责，并做到熟悉本艇基本构造和性能，掌握本艇控制运用的水位、水深、流态等基本情况。掌握执法艇运行操作程序和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熟悉天岗湖水域、水位变化规律；

5.6 严禁偷盗，转卖巡查艇燃油，一经发现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解除劳务关系。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单位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从采购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

2.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或工作被动，由乙方单位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单位必须接受采购方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未达到保洁标准，甲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乙方单位，罚款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4. 本项目由乙方进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5.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安保人员受伤、身亡，由乙方单位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物业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基本办公设备及通讯设施；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因工作需要，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需乙方提供采购范围以外的保障服务的，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加班费补贴。

3.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物业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义务时，乙方自愿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义务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合同；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应主动积极地与业主共同组建义务消防队，对消防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

乙方除应为秩序维护、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诉讼。

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高钱宝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3日